清史稿/卷27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二百七十三

清史稿
卷二百七十四

卷二百七十五

列傳六十一

楊雍建姚締虞硃弘祚子綱王騭宋犖陳詵

楊雍建，字自西，浙江海寧人。順治十二年進士，授廣東高要知縣。時方用兵，總督駐高要。師行徵民夫，吏慮其逃，縶之官廨。當除夕，雍建命徙廊廡，撤餚饌畀之。師中索榕樹枝製繩以燃砲，軍吏檄徵，語不遜，雍建笞之。總督王國光以是稱雍建方剛，特疏薦。蒞官甫一年，擢兵科給事中。

十六年春，世祖幸南苑，雍建疏言：「昨因聖體違和，傳諭孟春饗太廟，遣官致祭。至期皇躬康豫，仍親廟祀，此敬修祀典之盛心也。乃回宮未幾，复幸南苑，寒威未釋，陟歷郊原，恐不足以慎起居。且古者蒐苗狝狩，各有其時。設使獸起於前，馬逸於後，驚屬車之清塵，豈能無萬一之慮？」疏入，上甚怒，宣雍建入，諭以閱兵習武之意。雍建奏對不失常度，上意亦解。

時平南王尚可喜、靖南王耿繼茂並鎮廣東，雍建疏陳廣東害民之政八：委吏太濫，雜派太繁，裡役無定例，用夫無定制，鹽埠日橫，私稅日盈，伐薪採木，大肆流毒，均宜亟為革除。且兩藩並建，供億維繁。今川、貴底定，請移一藩鎮撫其地，俾粵民甦息。上

尋命繼茂移鎮福建，雍建發之也。十七年，疏言：「朋黨之患，釀於草野。欲塞其源，宜嚴禁盟社，請飭學臣查禁。」從之。轉吏科給事中。聖祖即位，輔臣秉政，奏事者入見，皆長跪，雍建獨立語。比退，輔臣目之曰：「此南苑上書諫獵者也。」自是奏事者見輔臣皆不跪。

康熙三年，彗星見。雍建奏言：「天心仁愛，垂象示警。乞齋心修省，廣求直言，詳詢利病，並飭內外臣工，滌慮洗心，共修職業，」上優旨褒答。四年，疏言：「治化未醇，由於臣職未盡。比者部臣以推諉為卸責，明為本部應議之事，或請諮別部，或請飭督撫，致一案之處分，因一人之口供未到而更待另議；一事之行止，因一時文卷小誤而重俟行查；至地方利弊所關，憚於釐正，輒云已經題定，無庸再議。如此，則一二胥吏執定例以駁之足矣，不知滿、漢堂司各官所司為何事也。督撫以蒙蔽為苟安，民苦於差徭，而額外之私徵，未聞建長策以除積困；吏橫於貪暴，而有司之掊克，不過摘薄罪以引輕條。向日行考滿之法，則題報者皆稱職，曾無三等以下之劣員；平時上彈劾之章，則特糾者僅末僚，不及道府以上之大吏。凡此推諉蒙蔽之習，請嚴飭內外臣工各圖報稱，儻仍蹈故轍，立予罷斥，以儆官常。」疏入，報聞。尋自刑科都給事中累擢左副都御史。

十八年，典會試，授貴州巡撫。疏請立營製，減徭役，招集流亡，禁革私派。土司謁巡撫，故事，必鳴鼓角，交戟於門，俾拜其下。雍建悉屏去，引至座前問疾苦，予以酒食，土司咸輸服。始，貴陽斗米值錢五千，雍建請轉餉以給。既，令民翦荒茅，教以耕種。比三年，稻田日闢，民食以裕。二十三年，召授兵部侍郎。尋以親老乞終養，許之。四十三年，卒，賜祭葬。子中訥，進士，官右中允。

姚締虞，字歷升，湖廣黃陂人。順治十五年進士，授四川成都府推官。四川殘民多聚為盜，互告訐，釀大獄。締虞平恕讞鞫，輒得其情，審釋叛案株連獄囚十七人。總督苗澄、巡撫張德地薦廉能，舉卓異，會裁缺，改陝西安化知縣。行取，康熙十五年，授禮科給事中。疏請嚴選庶吉士，考覈翰林，報聞。十七年，典試江西，還，奏：「江西被賊殘破州縣在丁缺田荒案內者，請敕督撫酌量輕重，限三年或五年勸墾，以漸昇科。全省逋賦二百二十萬，歷年追比，僅報完三萬。此二百十餘萬，雖敲骨吸髓，勢必不能復完。請早予蠲免，俾小民得免死亡。」

十八年，地震，求言。締虞上疏曰：「科道乃朝廷耳目之官，原期知無不言，有聞則告。自故憲臣艾元徵請禁風聞條奏，自此言路氣靡，中外多所顧忌。臣請皇上省覽世祖朝諸臣奏議，如何謇諤；今者相率以條陳為事，輾熟成風。蓋平時無以作其敢言之氣，一旦

欲其慷慨直陳，難矣。乞敕廷臣會議，嗣後有矢志忠誠、指斥奸佞者，即少差謬，亦賜矜全。如或快意恩仇，受人指使，章奏鈔傳，眾目難掩，縱令彈劾得實，亦難免於徇私之罪。如此，則言官有所顧忌，不敢妄言；中外諸臣有所顧忌，不敢妄為。」疏下九卿科道會議。越日，召廷臣等集中左門，上問：「締虞疏如何定議？」吏部尚書郝惟訥等暨給事中李宗孔等俱言風聞之例，不宜復開。上問：「締虞，爾意如何？」締虞對曰：「皇上明聖，從未譴罪言官。但有處分條例在，言官皆生畏懼。」上曰：「如汝言，條例便當廢耶？」締虞對曰：「科條雖設，當辨公私誠偽。」上意稍解。諭言：「官宜敷陳國家大事，如有大奸大貪，糾劾得實，法在必行，決不姑貸。且魏象樞彈奏程汝璞，亦是風聞，已鞫問得實，原未嘗有風聞之禁也。」上宣締虞前，指內閣所呈世祖時章奏示之曰：「汝以朕為未閱此乎？」締虞對曰：「惟久經聖覽，臣故不憚盡言。」上命以所言宣付史館。次日，復命締虞入起居注，授筆札記之。尋轉工科掌印給事中。上考察科道，黜孫緒極、傅廷俊、和鹽鼎三人，而嘉締虞與王曰溫、李迥稱職。二十一年，疏論外吏積習，視事偷惰，公務沉閣，文移遲緩；僚屬宴會，遊客酬酢，廢時糜費。請敕部禁飭。累擢左僉都御史。

二十四年，授四川巡撫。締虞先為推官有聲，百姓喜其來。締虞至，榜上諭於廳事，嚴約束，禁私徵雜派，杜絕餽遺，屬吏憚之。疏言：「四川迭經兵火，荒殘已極。官戶鄉紳，多流寓外省，雖令子弟復業，迨入學鄉舉登仕版後，仍棄本籍他往。百姓見其如此，亦裹足不歸。若招回鄉宦一家，可抵百姓數戶。紳宦既歸，百姓亦不招而自至。今察明各屬流寓外省紳衿，請敕部移行，飭令復業。」從之。蜀人困於採木，締虞陛辭，首陳其害。會鬆威道王騭入覲，亦舉是以奏，詔特免之。復請免運白蠟，停解鐵稅，皆獲施行。二十七年，卒官，賜祭葬。

硃弘祚，字徽廕，山東高唐人，昌祚弟。弘祚自舉人授江南盱眙知縣，有惠政，舉卓異。康熙十四年，行取御史，以昌祚子紱官大理寺卿迴避，改刑部主事。再遷兵部督捕郎中，出為直隸天津道僉事，調直隸守道參議。

二十六年，超擢廣東巡撫。入見，奏對稱旨，賜帑金千，及內廠鞍馬。過庾嶺，察知夫役苦累，首禁革之。复牒兵部，凡使者過境，有驛站供億，不得更有所役。廣東軍興後，無藝之徵，浮於正供，悉罷免。劾墨吏尤者數人，餘悉奉法。鹽法為簿下奸民所亂，據引地莫敢譙訶。弘祚疏陳整飭鹽政數事，如議行。

高州屬縣吳川，瓊州屬縣臨高、澄邁，戶少田蕪，積逋十二萬兩有奇，疏請豁免。衛所

屯田歲輸糧三斗，額重多逃亡。弘祚言：「民糧重，則每畝八升八合起科，今屯田浮三之二，非卹兵之道，當比例裁減。」事皆允行。逆亂方定，奸民告訐無已，疏請嚴妄首株連之例，略謂：「當定南分鎮，聞風投冒倚藉聲勢者，實繁有徒，迨經平定，籓下人應歸旗者，悉已簿錄解京；籍內無名者，釋放為民。嗣有旨：'籓下官兵、奴僕及貿易人等，除實係遼東舊人及價買人外，逐一清查，發出為民。'臣尋繹詔意，原以諸人皆朝廷赤子，不忍株累。且十餘年來，或補伍，或歸農，或死亡遷徙，無籍可稽。乃姦宄之徒，蔓引株連，或在部呈首，或向有司告訐；及事白省釋，而官民之被累已深。請敕部嚴議。」從之。

三十一年，擢福建浙江總督。值大計，弘祚疏言「福建地瘠民佻」，上責弘祚失言，謂：「賢才不擇地而生。四川巡撫張德地署延綏巡撫，言'延綏邊地，無可舉博學鴻詞者'；少詹事邵遠平奏'南方人輕浮不可用'。朕心甚不愜，因皆罷斥。今弘祚又以謬言陳奏，下部議降調。」三十九年，命修高家堰河工，病卒。

子絳，官至廣東布政使；綱，初授兵部主事，累官湖南布政使，雍正間，擢雲南巡撫，疏劾署巡撫楊名時徇隱廢弛，籓庫借支未清款項至十九萬有奇，名時坐是得罪。尋調撫福建，卒，謚勤恪。

王騭，字辰岳，山東福山人。順治十二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。康熙五年，典試廣東。歷刑部郎中。十九年，出為四川松威道。時徵雲南，騭督運軍糧，覆舟墜馬，屢經險阻，師賴以濟。二十四年，壘溪大定堡山後生番出掠，巡撫韓世琦檄兵追剿，令騭駐茂州，與總兵高鼎議剿撫。騭赴堡開諭，番族據巴豬寨，陽就撫，負嵎如故。騭招撫附近諸寨，遣兵自廟山進，圍寨，斬獲無算。追至黑水江，賊渠挖子被焚死，山後番眾悉降。調直隸口北道，未行。

時以太和殿工，命採蜀中柟木。騭入覲，疏言：「四川大半環山巉岩，惟成都稍平衍。巨材所生，必於深林窮壑，人跡罕到，斧斤難施，所以久存。民夫入山採木，足胝履穿，攀藤側立，施工既難；而運路自山抵江，或百餘裡，或七八十里，深澗急灘，溪流紆折，經時歷月，始至其地。木在溪間，必待暴水而出，故陸運必於春冬，水運必於夏秋，非可一徑而行，計日而至，其艱如此。且四川禍變相踵，荒煙百里。臣當年運糧行間，滿目瘡痍。自蕩平以後，休養生息。然計通省戶口，仍不過一萬八千餘丁，不及他省一縣之眾。就中抽撥五千入山採木，衣糧器具，盈千累百，遣發民夫，遠至千里，近亦數百里，耕作全廢，國賦何徵？請敕下撫臣，親詣採柟處察勘，量材取用，其必不能採運者，

奏請上裁。」疏入，上諭曰：「四川屢經兵火，困苦已極，採木累民。塞外松木，取充殿材，足支數百年，何必柟木？令免採運。」未幾，吏部循例疏請司道內擢京堂，鷟未與，特命內升。尋授光祿寺少卿，累遷太常寺卿。

二十六年，授江西巡撫。陛辭，上諭曰：「大吏以操守為要，大法則小廉，百姓蒙福。」鷟對曰：「臣向在四川，不取民間粒米束草，日費取給於家。 」上曰：「身為大臣，日費必取給於家，勢有所不能。但操守廉潔，念念愛民，便為良吏，且亦須安靜。貪污屬吏，先當訓誡；不悛，則糾劾。」瀕行，賜帑金千。二十七年，擢閩浙總督。疏言：「江西自蕩平後，積年蠲免銀米二百萬有奇，民生漸裕。然徵收之弊，尚為民累，錢糧明加火　　耗，暗加重戥，部院司道府皆有解費。臣入境之初，火耗已減，解費尚存，即揭示剔除積弊，盡革官役上下大小雜費。南昌、新建二縣漕糧尚仍民兌，俱行革除，漕運積年陋規，搜剔無遺。但在民則省費，在官則失利。恐臣去後，空言無用，乞天語嚴禁，不致前弊復生。」下所司知之。

時湖廣叛卒夏逢龍據武昌，陷黃州。鷟次邵武，聞警，恐蔓及江西，奏撥福建兵協剿。自海禁既弛，奸民雜入商販，出洋劫掠。鷟既上官，即檄溫州總兵蔣懋勳、黃岩總兵林本植、定海總兵董大本以舟師出洋搜捕。懋勳、本植得賊舟七、大本於白沙灣獲巨艦一，斬盜渠楊仕玉等十六輩，釋被擄難民百十一人。二十八年，上幸浙江，賜鷟御用冠服。諭曰：「爾任總督，實心任事，浙、閩黎庶稱爾清廉，故特加優賚。」未幾，召拜戶部尚書，以老病累疏乞休，詔輒慰留。

三十三年，召大學士、九卿及河督於成龍入對，上責成龍排陷靳輔，並及鷟與左都御史董訥、內閣學士李應薦附和成龍，鷟等具疏引罪，訥、應薦並奪官，鷟原品休致。三十四年，卒於家，賜祭葬。

宋犖，字牧仲，河南商丘人，權子。順治四年，犖年十四，應詔以大臣子列侍衛。逾歲，試授通判。康熙三年，授湖廣黃州通判。以母憂去。十六年，授理藩院院判，遷刑部員外郎，榷贛關，還遷郎中。二十二年，授直隸通永道。二十六年，遷山東按察使。再遷江蘇布政使，察司庫虧三十六萬有奇，犖揭報督撫，責前布政使劉鼎、章欽文分償。戶部採銅鑄錢，定值斤六分五釐，犖以江蘇不產銅，採自他省，值昂過半，牒巡撫田雯，疏請停採。下部議，改視各關例，斤一錢。

二十七年，擢江西巡撫。湖廣叛卒夏逢龍為亂，徵江西兵赴剿，次九江，挾餉缺幾譁變。

犖行次彭澤，聞報，檄發湖口庫帑充行糧，兵乃進。至南昌受事，舊裁督標兵李美玉、袁大相糾三千餘人，謀劫倉庫，應逢龍以叛。犖诇知之，捕得美玉、大相，眾恟恟。犖令即斬以徇，諭眾受煽惑者皆貸不問，眾乃定。

江西採竹木，饒州供紫竹，南康、九江供檀、柟諸木，通省派供貓竹，名雖官捐，實為民累，犖疏請動支正帑採買。上命歲終巡撫視察布政司庫，犖疏請糧驛道庫，布政使察覈；府庫，道員察覈。漢軍文武官吏受代，家屬例當還旗，經過州縣，點驗取結。犖曰：「是以罪人待之也。」疏請自贓私斥革並侵挪帑項解部比追外，止給到京定限咨文，俾示區別。皆下部議行。

三十一年，調江蘇巡撫。蘇州濱海各縣遇颶，上元、六合諸縣發山水，淮、揚、徐屬縣河溢，疏請視被災輕重，蠲減如例。發江寧、鳳陽倉儲米麥散賑。別疏請除太湖傍坍地賦額，戶部以地逾千畝，令詳察。犖再疏上陳，上特允之。

犖在江蘇，三遇上南巡，嘉犖居官安靜，迭蒙賞賚，以犖年逾七十，書「福」、「壽」字以賜。四十四年，擢吏部尚書。四十七年，以老乞罷，瀕行，賜以詩。五十三年，詣京師祝聖壽，加太子少師，复賜以詩，還裡。卒，年八十，賜祭葬。

陳詵，字叔大，浙江海寧人。康熙十一年舉人，授中書科中書舍人。二十八年，考授吏科給事中，乞養歸。三十六年，起補原官。輔刑科掌印給事中。疏言：「淮、黃自古不兩行。邇者修歸仁堤，開胡家溝，出睢湖之水；閉六壩，加築高家堰，出洪澤湖之水。此借淮敵黃不易之理。然淮水入運者多，則敵黃仍弱。舊設天妃閘，自淮、黃交會處至清江浦，凡為五閘，重運到時，更迭啟閉，過即下板鎖斷，是以全淮注黃。其引入運河者，不過暫資濟運。自改建草壩，淮、黃盡趨運河，清江浦民居可危。宜复天妃閘舊制，使淮易敵黃，有裨大工。」疏下河督張鵬翮議行。尋疏劾山東蒲台知縣俞宏聲以赦前細故，拘系監生王觀成，迫令自殺；巡撫王國昌僅以杖責解役結案，玩視民命。命侍郎吳涵偕詵往按，宏聲坐奪官，國昌等議處。授鴻臚寺卿，再遷左副都御史。

四十三年，授貴州巡撫。疏言：「貴州田地俱在層岡峻嶺間，土性寒涼，收成歉薄，人牛種藝維艱。前撫臣王藝因合屬田地荒蕪十之四五，減輕舊則，招徠開墾成熟，六年後起科。有續報者亦如之。」疏下部，如所請。四十七年，調湖北。疏劾布政使王毓賢虧帑，命解任。尋以盤驗已完，奏免其罪。五十年，擢工部尚書。五十二年，調禮部。五十八年，乞休，命致仕。六十一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清恪。子世倌，自有傳。

論曰：當三藩亂時，雲、貴、閩、粵，其發難地也；蹂躪所及，湖南北、江西、四川，受害最甚。伊闢、王繼文撫雲南，從師而南，參與軍畫，其事已別見；雍建於貴州，締虞於四川，弘祚於廣東，騭於江西，犖承騭，詵遙繼雍建，兵後撫綏甚勤。大亂方定，起衰救弊，出水火，登衽席，偉哉諸人之功歟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